泰安市大力推进工程项目网上审批加快重点

项目落地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安排部署，全力做好重点项目审批服务工作，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快落地、快开工、快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疫情防控不松劲、服务发展不停歇”的工作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主动作为、创新方式，大力推广应用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推行项目审批“网上办”、流程再造“优化办”、提升服务“快速办”，确保重点项目、银企对接签约项目、“双招双引”项目等尽快落地开工建设。

二、工作措施

（一）大力推进项目全程网办实现不见面审批

1.启用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其他涉及项目建设审批的业务或监管系统，全面启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各县市区、功能区的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事项在线申报、在线受理、在线审批，最大限度实现建设项目申报审批信息数据共享，一般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申请材料。

2.再造项目审批线上流程。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科学合理确定阶段主办事项和并联办理事项，分阶段实行“一表”申请。打破原有办理条件、环节、时段的申请限制，项目单位可根据实际随时提出规划、环评、施工图审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相关手续申请，审批部门一律受理并实质审查登记，待条件具备时一次性发放相关审批手续。

3.实行同层级申报跨层级流转。对市县（区）不同层级办理的立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环评、安全监督等手续，可按照“就地原则”和申报习惯，实行同层级申报，由审批部门根据事项审批权限，在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内进行流转，实现市县联动办理。

（二）加大创新力度推进项目手续快速办理

4．超前服务助力项目落地。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系统对接，通过业务协同平台功能为选址评估、项目生成和多部门协同预审提供网上系统支撑。对在谈项目、签约项目等，采取“线上评估+线下会商+现场勘查”等方式，对项目及拟选地块是否符合产业、土地、规划、能耗、环保、产能等政策提前拿出意见，促进在谈项目快签约、签约项目快落地。

5.简化项目立项手续。对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社会投资类项目，直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办理立项手续，即报即办，并在线打印审批手续，一般无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银企对接签约和“双招双引”等存量用地项目，不再提供用地预审材料；出让类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不再办理项目规划选址意见。

6.扩大拿地即开工制度适用范围。坚持和推广工业、服务业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拿地即开工制度”，对没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或方案未经研究通过的，不得发布出让公告。回迁工程、市政公用、教育、医疗、养老等划拨用地项目，在土地资产委员会研究前要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作为划拨决定书的附件，实现划拨用地项目“拿地即开工”。

7.加快规划许可手续办理。允许容缺立项、土地材料提前报审规划设计方案，实行方案联审、依次发证。对泰城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以外不沿路的小型工程项目，探索试点豁免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报批。对各类工业园区内的一般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含厂前区）规划许可（含设计方案审查）委托泰山区政府、岱岳区政府及泰安高新区管委等功能区行使；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按照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承诺后，不再履行设计方案审查报批程序，只对强制性规划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直接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8.优化施工许可相关业务流程。加强对施工许可相关业务的制度创新，将结建人防地下室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审批等调整至规划许可之前办理，最大限度消除人防工程设计对规划设计方案的影响。用质量监督备案表代替质监手续申报施工许可，监督档案资料可后期完善。委托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对建设、消防、人防、防雷施工图设计文件容缺规划许可进行在线联审，分专业出具审查报告并据此办理施工等许可手续。

9.优化水电气热报装程序。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的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图审、同步办理手续，压减办理时间和报装成本。项目单位缴清城市基础设施专项配套费后，专营单位负责项目专营设施的设计、施工和验收，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10.推进多测合一联合验收。全面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按照“统一标准、多测合一、以测带核、依法监管”的要求，积极培育竣工综合测绘机构，实行联合竣工验收。优化不动产登记程序，大力推进网上办理，实现不动产登记再提速，帮助企业加快资源变资产。

（三）强化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服务水平

11.推行“零接触”现场踏勘。对需要现场踏勘的审批事项，大力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由企业或环评编制单位通过网上提供现场视频录像和照片等资料，并作出真实、有效承诺后，一般不再现场踏勘；由建设单位通过网上提供施工现场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和遵守相关部门监督管理的承诺后，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再现场踏勘，实现现场踏勘“零接触”。

12.加大“零距离”帮代办服务。各级要组建重点项目帮代办攻坚队、服务专班，主动为重点项目、银企签约项目、“双招双引”项目等开展帮代办服务，逐一摸排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审批进度、亟需解决的问题，分类制定帮代办服务方案和手续办理模板。对跨县（市、区）和市县两级办理的业务，实行市县联动、接力代办。加大上门服务现场办公的力度和频次，实现企业项目动嘴、代办跑腿、手续到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工市长任组长的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审批服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期间重点项目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积极改革审批制度、创新服务方式，解决项目手续办理过程中的突出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重点项目建设手续办理的综合协调。

（二）强化跟踪监督。对疫情防控期间重点项目手续办理情况实行“一周一统计、一月一分析”“重大问题即时办”制度，动态掌握办件需求，及时研判各类问题。对在行政审批服务过程中出现故意拖延、推诿扯皮等不担当、不作为行为，影响重点项目落地、开工建设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网络以及各类新媒体，加大对重点项目审批服务新举措、新方式、新工具、新要求的宣传力度，密切关注信息变化，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着力提升为企服务水平。

（此件公开发布）